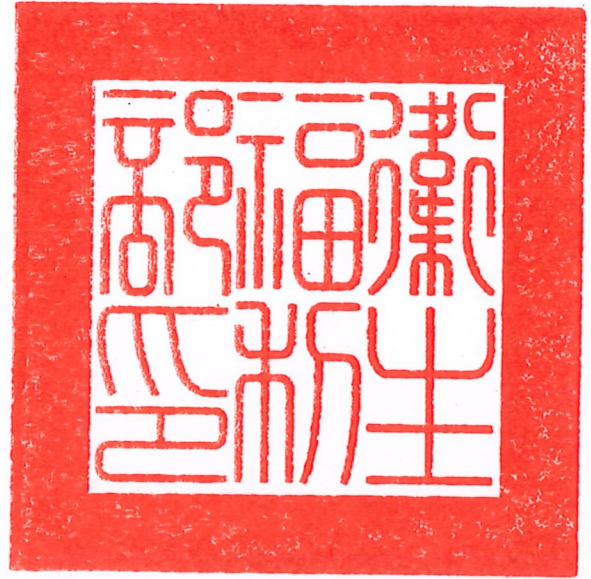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180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驗」
及「畜禽類可食性內臟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
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及鎘之檢
驗」及「畜禽類可食性內臟中重金屬檢驗方法—鉛
及鎘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